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)的(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),属于(餐饮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和博丰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709.634043万元,资产总额为602.5382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/无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无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/无),从业人员__无__人,营业收入为__无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无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和博丰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